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王传丽 主编

国际经济法

GUO JI JING JI FA

(第三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 / 王传丽主编. —3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620-3712-5

I. 国... II. 王... III. 国际经济法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2901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mm 16开本 31印张 565千字

2010年10月第3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712-5/D·3672

印 数: 0 001-6 000 定 价: 48.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教材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教材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王传丽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前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ICSID 调解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专著和主编成果主要有：《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条文释义》、《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贸易法——货物贸易法》、《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贸易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中国合同法》等。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欧洲法院司法独立性对欧洲一体化的贡献》、《中韩双边贸易协定构想》、《WTO 农业协定与农产品贸易规则执行评价》、《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探讨》、《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两岸四地法院判决承认和执行的若干法律问题》、《国际经济法与公共利益》、《WTO 协议与司法审查》、《改革开放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市场准入与反不正当竞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商标权与灰色市场》、《划拨的法律问题》、《WTO 争端解决机制——兼评贸易报复》、《中国反倾销法的回顾与前瞻》、《WTO——一个自给自足的法律体系——兼评两岸四地经贸关系的新发展》、《后 WTO 时代国际贸易法的新发展》等。主持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哲学社科基金项目——WTO 与国际劳工核心标准权利研究》、《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WTO 农产品协议与农产品贸易规则》等。

史晓丽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际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美富布莱特项

目访问学者。兼任北京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主要著作包括：《WTO 规则与中国外贸管理制度》、《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贸易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中国合同法》等。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协定贸易救济制度探析》、《NAFTA 双边保障措施及对中国的借鉴》、《区域贸易协定中的场所选择条款》、《从加拿大对华反补贴案件看中国应对反补贴之道》、《卡尔沃条款与拉美国家》，《从一起国际航空货物快递延误赔偿案谈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承运人与托运人的责任》等。

李 巍 男，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加拿大布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主要著作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评释》、《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等。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公司社会责任的范围——法律历史与现实》、《国际货物销售风险转移探讨》、《WTO 法与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美国关税法 337 条款剖析》、《若干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争议案讨论》等。

范晓波 女，法学博士，国际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海商法。参与《国际金融法》、《海商法》、《国际经济法》等多部教材的编写。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论银行担保欺诈及其救济》、《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中的信息披露》、《网络银行发展中的法律问题》、《WTO 框架下的金融开放规则》、《金融开放须重适度原则》、《多边投资协议谈判应注意的问题》等。

兰 兰 女，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税法、国际金融法。参与《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经济法案例分析》等多部著作的编写。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

《论网络经济中的跨国所得分类规则》、《预提税方案对解决电子商务征税的意义》、《在新经济下税收管辖权法律问题研究》、《经济全球化的电子商务与税收管辖权》等。

杨帆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参与《国际经济法》、《国际技术贸易法》、《网络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等多部著作和教材的编写。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谈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数字网络时代的版权国际保护》、《论生物技术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影响》、《从两起案例看 WTO 的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等。

祁欢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中法欧洲法培训项目”访问学者并获法国巴黎一大第三阶段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海商法、欧盟竞争法。参与《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海商法》、《中国合同法》等多部教材的编写。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欧共体竞争法适用共同利益服务原则的实践》、《从欧盟竞争法看中国的反垄断法》、《WTO 与多边环境协议（MEAs）关系中的条约法问题》、《完善中国的政府采购制度参与国际竞争》、《BOT 方式及其法律问题初探》等。

戴龙 男，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竞争法、WTO 法律制度、国际经济法。主要著作包括：《中国法学教育的路径选择探析》、《日本防止串通投标的法律制度探析》、《全球化时代的日本法学教育与发展》、《日本反垄断法实施中的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日本反垄断法的域外管辖及对我国的借鉴价值》、《我国反垄断法关于行政性垄断规制的制度选择》等。日文著作包括：《中国における独占禁止法？政策に関する考察——行政独占規制を中心として》、《中国における独占禁止法立法の現状》、《中国独占禁止法——法律解釈と実施現状》、《中国独占禁止法の企業結合規制》、《最近の事件から見る中国の企業結合規制》等。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由国家教育部主管、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我国唯一一家高校法律专业出版机构。2009年,我社被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国家一级出版社,即荣获“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荣誉称号。二十多年来,我社始终把出版优秀法学教材放在首位,始终以精诚的态度服务于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先后出版了司法部主干、司法部规划、教育部“十五”规划、教育部“十一五”规划、新闻出版署重点、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等涵盖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中专各个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为提升我们的服务品质,更好地为我国的法学教育服务,2009年开始,我社将重点推出一套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精品系列教材——《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面向并体现21世纪高等法学教育的新思维和新观念。在内容上,根据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确保教材的理论深度适中,突出实践性,依据不同课程的教学课时设计教材的篇幅。同时,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和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正确阐述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在形式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科学、规范、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即根据不同类型教材的特点,在每章正文之前设置“学习目的与要求”或“本章概要”或“导入案例”,在每章正文的适当位置设置“简短案例(案例研习)”或“资料链接”或“司考试题”或“背景知识”或“理论探讨”或“图表”,在每章正文之后设置“本章小结”或“结语”、“思考题”或“练习题”、“拓展阅读书目”,以适应新世纪高等教育发展的全新要求。具体地讲,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体现以下特征:

1. 权威性。本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在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从而确保了每种教材在本学科领域中具备权威影响力。

2. 基础性。本套教材着力体现法学“三基”，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保证知识传授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3. 新颖性。本套教材体现“三新”，即理论知识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形式体例新，给读者呈现出一道全新而前沿的知识盛宴。

4. 实用性。本套教材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重视收集典型案例、整理资料索引、增加司考试题、编写多种引导学生自测的思考练习。

5. 针对性。本套教材主要针对本科生撰写，但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学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年9月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出版的《国际经济法》(修订版)的基础上编写完成。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国际经济法在 2003 年以后也发生了许多变化,例如,国际商会发布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600 号,规范国际航空运输的《蒙特利尔公约》生效,规范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鹿特丹规则》诞生,等等。基于这些变化,本书作者在上述教材的基础上,对《国际经济法》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力求教材反映当今的新变化和新趋势。此外,教材还针对中国《反垄断法》的颁布,增加了国际竞争法一章。

本书作者均为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主讲国际经济法课程的学者,其具体分工是:

王传丽:第一章至第四章

李 巍:第五章

杨 帆:第六章

祁 欢:第七章

范晓波:第八章

兰 兰:第九章

戴 龙:第十章

史晓丽:第十一章

本书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全面和准确地阐述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但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及读者指正。

王传丽

2010 年 5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国家竞争力与国际经济法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11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4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体系与研究方法 /25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7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27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7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48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 /51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54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	59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59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71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75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79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84	
第四章 国际货物贸易支付	92
第一节 国际支付工具 /92	
第二节 国际结算方式 /93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	117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法 /117	
第二节 WTO 货物贸易规则之一——GATT 1994 基本原则及其例外规定 /125	
第三节 WTO 货物贸易规则之二——约束非关税措施的专项协议 /134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52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160	
第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167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67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193	
第七章 国际投资法	210
第一节 国际投资和国际投资法概述 /210	
第二节 几种常见的直接投资 /220	
第三节 国际投资保险制度 /233	
第四节 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 /243	
第八章 国际金融法	265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265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268	
第三节 国际融资的法律制度 /279	
第四节 国际融资担保 /297	
第五节 跨国银行监管的法律制度 /305	
第六节 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 /311	
第九章 国际税法	319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319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法律制度 /324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重叠征税 /336	
第四节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349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360	
第十章 国际竞争法	368
第一节 竞争和垄断的起源 /368	
第二节 国际竞争法的概念 /373	
第三节 国际竞争法的渊源与体系 /380	
第四节 国际竞争法的实体法规范 /385	
第五节 国际竞争法的程序法规范 /408	
第十一章 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	416
第一节 国际商事争议概述 /416	
第二节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非司法方法 /425	
第三节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司法方法 /454	
主要参考文献	470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产生,并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本章主要介绍国际经济法总论的内容。学生应掌握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国际经济法的主体等基本内容,了解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动向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国家竞争力与国际经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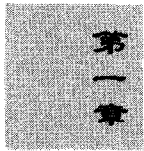
经济全球化是近些年经常提到的术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认为,经济全球化是“通过贸易、资金流动、技术涌现、信息网络和文化交流,世界范围的经济高速融合。亦即世界范围内各国成长中的经济通过正在增长中的大量与多样的商品劳务的广泛输出,国际资金的流动,技术被更快捷地传播,而形成的相互依赖的现象”。经济全球化不仅促进了各国之间的相互依赖,也促进了各国法律制度的趋同。因此,研究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对于完善国际经济法法律制度至关重要。^[1]

一、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一) 经济全球化

经济全球化(globalization)是指商品、技术、信息、服务、资本、人员等生产要素跨国、跨地区的流动。这种流动把全世界连接成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各国在这一大市场中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从而实现资源在世界范围的优化配置。它是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发展、市场力量以及国际分工的扩大和深化、国家之间相互依赖和紧密合作的产物。经济全球化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的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年版,第45页。



历史过程,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扩展和深入。但是,经济全球化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它是全球化总体趋势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受其他方面因素的制约和影响。^[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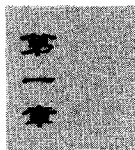
概括而言,经济全球化具有如下特征:

(1) 市场全球化。市场全球化意味着:①由于各国市场体制的建立,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联成一体,形成了一个开放式的全球市场经济体制,通行的是价值规律和竞争原则;②较少的贸易壁垒和市场力的解放,使得货物、资本、技术、信息、服务以及人员的跨越边界的流动成为可能,并且得到空前发展;③全球电子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标志着世界经济进入了一个新时代。它不但为全球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没有国界的虚拟大市场,而且成为推动经济全球化的有力工具。

(2) 生产和消费全球化。跨国公司已成为全球化经济活动的主体。根据2008年《世界投资报告》,到2007年,全世界约有79 000家跨国公司及790 000家外国子公司。在全球贸易、投资、金融、技术(包括军事技术)以及全球文化中,跨国公司起着重要作用。跨国公司的跨国生产和提供的服务活动,促进了人员的跨国界流动以及消费的全球化。

(3) 经济全球化与地区内部的生产要素的流动(包括本土的、国家的、区

[1] 按照赫尔德的观点,全球化是指当代社会生活所有方面在世界范围内的相互联系的不扩大、深化和加速。准确地说,其是指一个(或者一组)体现了社会关系和交易的空间组织变革的过程——可以根据它们的广度、强度、速度以及影响来加以衡量——产生了跨大陆或者区域间的流动和活动交往以及权力实施的网络。其内容包括从文化到犯罪、从金融到精神的各方面。可以细分为政治全球化、军事全球化、文化全球化、贸易全球化、金融全球化、跨国公司的生产全球化、环境全球化、人员流动的全球化等。按照人们对全球化概念的不同理解,可以大致分为三派:极端全球主义者(Hyerglobalizers)、怀疑论者和变革论者(Transformationalists)。三派的争论主要集中在全球化的概念、动力、社会经济影响、对国家权力和治理的影响以及全球化历史轨迹五方面。赫尔德等人把全球化的形态的历史分析与6个发达国家(美、英、瑞、法、德、日)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从横向与纵向对比中论述了全球化对主权国家的影响。赫尔德等人指出,全球化对社会产生了两种完全相反的作用:它在分裂的同时也在推动着整合,在产生合作的同时也在引发着冲突,在实现普遍化的同时也在推动着特殊化。因此,全球变革的轨迹在很大程度上是不确定的。参见[英]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杨雪冬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2~14页。此外,有关全球化的参考书请见:[德]赫尔穆特·施密特:《全球化与道德重建》,柴方国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王洛林、余永定等:《世界经济黄皮书——2000~2001年: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杨来科等编著:《地域的陷落》,广东旅游出版社1999年版;[德]汉斯-彼得·马丁·哈拉尔特·舒曼:《全球化陷阱:对民主和福利的进攻》,张世鹏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李惠斌:《全球化与公民社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韩德强:《碰撞——全球化陷阱与中国现实选择》,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年版;萧琛:《全球网络经济》,华夏出版社1998年版。



域性的)相辅相成。地区内经济的发展促进经济全球化,经济全球化带动和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它们之间是一种复合的相互促进的关系,而不是对立的。正如赫尔德所说,一方面,区域化过程推动着并且补充着全球化的深入,在此一方面,经济区域化(如欧盟)并不是贸易和生产全球化的障碍,而是推动力;另一方面,这样的过程如果没有鼓励解全球化(deglobalization)的过程,那么也能够限制全球化。然而没有理由认为本土化或区域化与全球化是对立或矛盾的关系。^{〔1〕}

(4) 经济全球化促进了经济活动中统一行为规则的出现。各国经济贸易政策和法律在矛盾中求得协调。全球性、区域性多边经济组织(前者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巴塞尔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后者如欧盟、东盟、亚太经合组织等)制定的规则维护着国际经济、贸易和金融秩序的正常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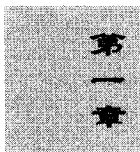
(二) 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

经济全球化促进了调整跨国经济交往的各种法律规范的丰富和发展。主要表现在:

1. 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内容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信息技术和电子网络技术的发展,使电子商务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形式,由此促进调整电子商务的法律规范的发展。电子商务是基于互联网,以交易双方为主体,以银行电子支付和结算为手段,以客户数据为依托的一种全新商务模式。传统的合同法、证据法、税法、司法管辖权和法律适用问题,如何适应电子商务模式是立法和司法部门面临的新问题。此外还出现了电子商务(或网络经济)本身特有的问题,如网络安全问题、网上知识产权的保护、网络服务商的责任问题、网上资金划拨和结算、网上仲裁等。为规范电子商务问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分别于1996年、2001年、2005年分别通过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和《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1996年底,世界贸易组织达成了便于电子商务发展的第一个国际协议《信息技术协议》;1998年5月,世界贸易组织的132个成员方签署了《关于电子商务的宣言》。

〔1〕 [英] 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杨雪冬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23页。赫尔德认为,本土化指特定地方的流动和网络的加强;国家化是社会关系和交易在有固定领土边界的框架内发展的过程。区域化指在国家或社会的功能性或地缘性团体之间进行和存在的众多交易、流动、网络及其交往。国际化指任何地方的两个或多个民族国家之间的交往和相互联系的模式。而当代全球化则指世界经济中主要地区之间的贸易和金融流动,而这些地区内部的流动包括本土的、国家的及区域性的。



(2) 生物技术和基因工程在造福人类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负面效应,促使各国及国际社会制定相关法律,预防其在跨境转移中可能产生的危害与灾难。针对转基因食品和农产品的污染与安全问题,2001年1月,由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发起的生物安全问题国际会议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与会国家代表达成了生物安全议定书,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包括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拟作田间和商品生产的转基因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2000年5月15日至26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下简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在内罗毕开放签字,并已经于2003年9月11日生效。区域性组织如2000年1月欧盟委员会宣布成立“欧洲食品独立权力机构”,以保障欧盟境内的食品安全,同时发表了欧盟《食品安全白皮书》,推出了一项食品安全计划。

(3) 金融全球化与20世纪90年代以来频繁发生的金融危机,使国际社会意识到加强国际金融监管的重要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金融监管文件(统称《巴塞尔文件集》)。其中,最著名的有《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以及《巴塞尔核心原则》。在国际证券市场监管方面,1974年成立的证监会国际组织(IOSCO)于1994年在东京年会上通过了《关于遵守证监会国际组织相互合作协助最高标准的基本原则义务的决定》,1995年7月巴黎年会上通过关于期权和期货市场监管机构相互合作的《温莎宣言》。在国际银行监管方面,建立了关于国际银行资本充足率原则(不低于8%)、国际银行信用管理原则(包括信用风险管理、大额贷款披露制度和利率风险监管)以及国际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2008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经济危机,证明在改变现行美元一币独大的国际金融体系方面,在强化国际金融体系的监管方面,国际社会仍任重道远。

(4)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自19世纪以来,国际社会就在致力于签订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协定。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应用,经济全球化及信息在网络中的即时传播,知识产权保护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显得尤为重要。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家之间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争议剧增,且有演变成为国家之间贸易战的可能。1989年《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1996年在日内瓦签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极大地提高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标准并丰富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内容。

(5) 经济全球化在促进社会财富极大增加的同时,给人类的生态环境造成极大损害。二氧化碳排放形成的温室效应,导致频繁发生灾难性气候变化。能源和生态环境问题引发全球正在进行一场“低碳经济”的变革。国际社会认识



到环境问题不再仅仅是环境领域的问题,而是涉及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与消费方式,涉及子孙后代的关于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问题。2005 年《京都议定书》生效后建立起来的发达国家的强制减排和发展中国家的清洁发展机制(CDM)不但开辟了新的产品和服务,而且因碳交易形成了一系列新的市场标准和规则。

2. 促进国际经济法的趋同性和多元化发展。国际经济法的趋同性和多元化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 法律的趋同性发展。经济全球化促进调整国际经济领域法律规范的一致。正如赫尔德指出的,发展着的全球市场意味着需要有共同的规则来管理市场。现代经济活动的复杂性要求有一系列详细的共同法规和政策来使全球市场发挥功能。^{〔1〕}因此,经济全球化可以说在四个方面促进着国际经济法无论在公法或私法领域法律 and 政策的统一过程:

第一,促使全球多边经济贸易体制下法律 and 政策的协调和统一。典型代表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一揽子协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近三十个公约和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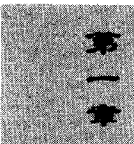
第二,促进区域多边经贸法律 and 政策的协调和统一。如欧盟的有关指令和法律、美加墨自由贸易区协议、亚太经合组织的有关文件等。

第三,促进新的国际商业惯例的形成。如在电子商务领域的示范法,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国际销售示范合同以及前述在电子商务、碳交易以及金融监管领域大量出现的行业自律规则等。

第四,各国国内法的不断完善并逐步与国际规范保持一致。从历史的发展过程看,各国的国内法与国际公约、国际商业惯例的发展并不同步。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原因,各国国内法限于各国地理边界之内,处于相对孤立状态,彼此之间存在着较大差异。但是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推动着各国法律的趋同过程,并使之在许多基本概念和大的原则方面、在实体和程序方面、在解决争议的手段方面逐渐趋向一致。在法律上出现了求大同存小异并且逐步和国际公约、国际商业惯例保持一致的局面。

第五,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机制。传统的只由国内法院处理私人之间经贸纠纷的方式越来越多地被更为灵活的选择性争议解

〔1〕 [英] 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杨雪冬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6~247 页。



决方式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方式取代。^[1] 在处理私人和国家之间的争议方面, 在世界银行内部产生了根据《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设立的解决国际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ICSID)。在解决国家之间经贸争端方面, 有世界贸易组织解决争端机制等。此外, 还有在区域贸易集团内设立的争端解决机制, 如欧盟法院、北美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等。这些争端解决机制对有关国际公约、国际商业惯例及国内法得到贯彻和执行, 起到了监督和保证的重要作用。

(2) 法律的多元化发展。经济全球化在促进国际经济贸易法律规范统一的同时, 刺激了法律多元化或多样化发展。特别是 WTO 成立之后, 在一片法律全球化或法律趋同性的欢呼声中, 新一轮法律多元化和区域化发展的浪潮正在席卷全球。法律多元化发展主要表现在: ①WTO 促进了各国国内法的发展。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 其成员纷纷按照 WTO 的要求, 在国内或颁布新法或修改旧法或废除与 WTO 不相一致的法律法规, 建立起有利于执行 WTO 规则的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②促进两国之间或区域集团之间签订双边条约和安排以解决两国或区域集团之间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围绕 WTO 多边贸易谈判, 国家之间、区域集团之间的关系空前活跃, 通过双边谈判解决问题蔚然成风。③和 WTO 多边贸易体系相呼应, 许多区域性经济一体化安排在深度和广度上得到进一步发展, 扩大成员、拓宽经济合作领域, 促使大量新的多边国际条约出现。经济全球化促进新的全球或区域合作以解决在 WTO 中尚不能解决的问题^[2]。④促进新的国际商业惯例出现。借助经济一体化的东风, 在传统经济领域之外诸如电子商务、碳交易等高科技领域形成了新的国际商业惯例。

在全球法律多元化发展中, 双边和区域性多边一体化安排显得格外突出。根据 WTO 的统计, 曾在 GATT/WTO 登记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已达三百多个, 现仍在发挥作用的有二百余个。在三百多个区域贸易协定中,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约占 90%。所涉一百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中, 不少国家和地区参加一个以上区域或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在亚洲, 顺应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两大趋势, 中国为建立亚洲自由贸易区, 为建立持久发展的一国四地经贸关系

[1] 关于 ADR 即选择性解决争议方法, 实践中有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 指当事人之间约定的除诉讼以外的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仲裁、调解、民间诉讼 (mini-trial) 等; 另一种观点认为, ADR 包括除诉讼和仲裁以外的任何解决争议方式。本书此处取第一种观点。

[2] 2000 年拟订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是一个限制转基因食品出口的条约。目前已有 103 个国家和地区签字, 48 个国家和地区已经核准。条约将在有 50 个国家核准后生效。条约为缓和各国在转基因食品生产和贸易中的分歧起了重要作用。